

项目编号：HXTDJC20251605

2025 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公共文化云）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镇坪县文化馆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公共文化云）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沣国际广场 D 座 13 层 1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TDJC20251605

项目名称：2025 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公共文化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公共文化云））：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群众文化 活动 服务	2025 年公共数字文 化建设（公共文化云）	1（批）	详见采购 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公共文化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公共文化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相关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D 座 13 楼 13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D 座 13 楼 1301 室开标室

五、 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D 座 13 楼 1301 室开标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售后不退。

2.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 （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文化馆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文化商业中心 B 栋 5 楼

联系方式：0915-8825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D 座 13 楼 1301 室

联系方式：029-89563670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马静、王健、房亚宁

电话：029-8956367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镇坪县文化馆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唐沣国际广场D座13楼1301室 联系方式：029-89563670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公共文化云）
4	采购项目编号	HXTDJC2025160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200000.00元。 磋商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10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5年08月26日至2025年09月0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05日14时30分
15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7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件（U盘）1份（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A4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正本、所有副本用单独密封装袋分别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
2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磋商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2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磋商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年月日、“正本”、“副本”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及法人印章。
2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D 座 13 楼 1301 室开标室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9月05日14时30分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D 座 13 楼 1301 室开标室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镇坪县文化馆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磋商采购文件组成：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1-2、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 1-4、商务要求
- 1-5、合同草案条款
- 1-6、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磋商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供应商在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后，对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者需澄清的事项，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3 日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1-1、本次磋商的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供应商应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按照给定的采购内容按要求列出实施方案等。

1-3、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施计划及服务措施。

1-4、列出类似项目的业绩。在磋商采购响应文件中附有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磋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相关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6）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7）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中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采购文件格式编写，并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1-2、磋商报价表。

3-1-3、分项报价表。

3-1-4、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出具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备磋商活动要求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且质量有保证等。

3-1-5、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3-1-6、供应商为完成本次采购任务的实施方案。

4、磋商报价：

4-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首次总报价、服务期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2、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项目等任务，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4-3、磋商的最终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一次性包死。

4-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

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5、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4-6、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7、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磋商的最终报价。

4-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9、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4-10、供应商在二次磋商报价后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根据磋商二次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降。

4-11、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5、保证金（如有）：

5-1、**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银行转账交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应确保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5-2、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必须是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或地市级以上有信誉的国家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或支行开具的保函。

5-3、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西安市财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响应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

5-4、以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或信用担保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5-5、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6、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响应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5-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6-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6-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6-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6-5、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6-6、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5-6-7、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5-6-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6-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制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件（U 盘）1 份，正、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建议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3、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率，采用 PDF 格式，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文字页、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采用 U 盘刻录，U 盘文件夹名称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4、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所有副本放在一个密封袋中）用单独的密封袋分别密封，电子标书（外包装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全称、年月日）与正本一起封装，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年月日、“正本”、“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和法人印章。

1-2、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供应商。

2-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磋商采购响应文件的扉页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还应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

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3、磋商小组的职能：

3-1、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类似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3、依据采购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3-4、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记录。

5、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6-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6-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6-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评审原则：

1-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实施方案先进可行；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1-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可实施性原则；

1-3、择优选择资格齐全、价格合理、质量可靠、服务期有保证的成交供应商；

2、资格审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3、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3-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3-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3、报价不唯一且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磋商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3-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4、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4-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4-2、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4-3、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4-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首次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

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通过资格审查确定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只有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供应商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5-1、记录第一次报价：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由记录人进行记录。

5-2、供应商资格审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格或资格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5-3、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4、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作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5-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

5-6、磋商小组以磋商采购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二次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6、评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6-1、技术评审：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拟投入的人员组成、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

6-2、商务评审：对磋商报价、商务响应等的评审。

按照上述工作顺序，由磋商小组进行记名打分，计算供应商各分项有效得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并选定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7、政策及其他规定

7.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7.1.1、7.1.2、7.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7.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7.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7.2.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7.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7.3.1 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

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7.4、其他规定。

7.4.1、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注：供应商同时具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价格评分标准的，以最优的计取，不重复享受政策。

8、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分因素	内容	分值
价格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 10 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10
需求分析	对本项目涉及的新型主流线上平台规则熟悉，后台操作经验丰富及规则清晰的熟悉程度打分。 1. 供应商对新媒体的工作特点及难点能够精准把握，分析出各部分的工作重点及难点得 14 分。 2. 供应商对新媒体的工作特点及难点比较熟悉，基本能够把握工作的重点及难点得 11 分； 3. 供应商对新媒体的工作特点及难点基本熟悉，提出的重点及难点不够准确得 8 分。 4. 供应商对新媒体的工作特点及工作各部分的内容不够熟悉，提出的重点及难点有偏差得 5 分； 5. 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简单得 2 分； 6. 未提供得 0 分	14
总体方案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方案内容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学才艺课程的内容策划等；2. 协助定期策划组织执行相关新媒体宣传活动；3. 协助及配合其他相关部门的传播活动及直播活动；4. 基层文创及非遗等产品展示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1. 以上每一项内容详细完整、思路清晰，针对性强，方案及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充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6

	得 4 分； 2. 以上每一项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实施方案及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较全面，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 3. 以上每一项内容完整、实施方案及工作安排较合理，涵盖内容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 4. 以上每一项内容不完整、实施方案及工作安排不合理，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安排	供应商项目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打分。 1.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项目进度安排方案，高效、合理，管理清晰，得 6 分； 2. 供应商提供具体的项目进度安排方案，合理，管理清晰，得 4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够完整，管理及进度安排不够合理，得 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6
项目负责人	1. 专业匹配度高、资历丰富、经验丰富得 6 分； 2. 专业匹配度较高、资历较丰富、但经验欠缺得 4 分； 3. 专业不匹配、资历较丰富、无相关证书、经验欠缺得 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工作经历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人员配备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实施人员团队，自主赋分： 1. 人员团队信息完善、岗位职责清晰、管理制度明确、专业能力强，提供丰富的相关证明材料得 8 分； 2. 人员团队信息较完善、岗位职责较清晰、管理制度较明确、专业能力较强，提供部分相关证明材料得 6 分； 3. 人员团队信息完整，有一定的专业能力得 4 分； 4. 人员团队信息不完善、岗位职责模糊、管理制度混乱、	8

	人员专业能力差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管理制度	公司对员工的培训制度、人员奖惩制度、请销假制度。 1. 供应商管理制度全面、有效、规范、可行，得 6 分； 2. 管理制度有效、可行，得 4 分； 3. 管理制度简单，得 2 分； 4. 管理制度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6
内部运营管理机制方案	供应商的内部运营管理机制方案。 1. 供应商的内部运营管理机制完善，清晰明确、严谨，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得 6 分； 2. 供应商的内部运营管理机制较完整，清晰，能够保证项目的开展得 4 分； 3. 供应商的内部运营管理机制部分描述，管理欠佳得 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6
拟投入设备	拟用于本项目使用设备方案；根据拟投入的活动设备仪器情况，从设备的种类、数量、使用年限、先进性等方面自主赋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丰富、数量多、使用年限短、设备先进得 10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种类较丰富、数量较多、使用年限较短、设备较为先进得 8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欠缺、数量满足要求、使用年限较长、设备先进得 6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大量缺失、数量少、使用年限长、设备落后得 4 分； 5.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种类确实、数量不满足要求、使用年限长、设备落后得 2 分； 6. 未提供得 0 分	10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6

	1. 内容完整丰富，得 6 分； 2. 内容完整，符合服务要求得 4 分； 3. 内容缺失匮乏，得 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满分 12 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2

9、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确认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九、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承诺内容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成交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及《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若服务费按承诺收费标准计算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

十一、磋商纪律要求

1、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1-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1-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二、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十三、其它

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送采购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任务指标建设标准和要求
1.	<u>公共文化云 学才艺课程</u> <u>1门=1×(6 章节/每门+6 场次直播课)</u> ● 课程范围： 支持以地市级（含）以上文化馆为重点，推出适用于线上学习的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文学、美术、书法、摄影、非遗、国学、新媒体应用等门类的普及、提升教学课程视频。力求高质量、有新意、有趣味、要求必须带有学员互动。 ● 重点支持： 课程内容能够代表地域的特色、所属地域较高水平。 ● 建设标准： 每门课程包含 1 门精品课录制和 1 门直播课程及其授课教师的个人简介、特色教学信息等。课程及师资建设要统一标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安全责任制并妥善解决资源版权。 ● 课程标准： ① 内容要求：导向正确，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全民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为重点。 ② 制作标准：每门课程不少于 6 个章节，每个章节时长在 8-10 分钟之间为宜，每门课程总时长不少于 45 分钟。每门课程制作 1-2 分钟介绍短片。每门课不少于 6 场次教学直播（20-50 分钟/1 场次）。 ③ 课程安排：允许 2-3 门课程为同一门类，允许同一位教师录制 2-3 门课程，允许多位教师参与同一门课程中不同课时的录制。 ④ 教学过程全程要有老师和学生，要体现出要有教和学的互动。 ● 师资标准： 个人师资信息包括：教师姓名、性别、民族、教学照片、教师类型、推荐单位、工作单位、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工作职务、教学门类、教学专业、职称等级、专业等级、教学经历、教学成果、资格证书、教学照片等。教师类型分为艺术教育工作者、艺术家、文化志愿者等。

	成果提交：按照边建设、边服务的原则，建设成果经各省评审后，实时提交国家及地方公共文化云“学才艺”板块开展服务。
2.	新入驻老师不少于 5 名 $=1 \times 5 = 5$ 人 原则上不请外地老师。
3.	公共文化云 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 2 场 每个贫困县不少于一场国家云直播 - 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各地市级（含）以上文化馆在国家公共文化云“看直播”板块及地方公共文化云或数字文化馆平台开展“村晚”、广场舞、大家唱群众歌咏、“百姓大舞台”网络群众文化品牌活动、“乡村网红”培育计划及其他地方性和跨区域品牌活动（<u>当地群众性文化品牌活动</u>）、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活动的网络直播。直播类型包括演出类、比赛类、展览讲解带看类、非遗讲解展示类、综艺类等。<u>以全民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为重点。内容积极健康向上，突出群众参与性，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力求高质量。</u> - 选题建议： 能体现本地地域特色或独有特色的各类活动，比如（非遗大赛、皮影戏、木偶戏、秦腔大赛、民歌赛、民歌展演、花鼓、羌文化表演） 要求： （1）视频拍摄及后期制作 ①设备配备：4K高清摄像机不少于4机位（包含无人机或摇臂），高清导播台。②技术保障：配有专业人员，内容审验过关，有应急处理预案。③摄制、制作内容：拍摄活动全过程相关视频，制作录播视精编视频、拆条节目及有关短片。 （2）平台对接及节目发布①申报审核：按照《国家公共文化云直播工作管理办法》执行。②直播流对接：提供延时10分钟直播流地址，提前1天技术测试，直播后提供回看。 ③发布平台：陕西公共文化云“看直播”或国家公共文化云。

	(3)宣传推广 ①宣推物料:包含线上海报、线下易拉宝、宣传品等,其中宣传至少在4个大流量平台进行直播和短视频推广,诸如抖音、今日头条、微博、快手、秦岭云、喜马拉雅、小红书等,直播点击率不得低于100万。 ②推文:包含预告、回顾和图文新闻稿。 ③数据:收看数据,阅读量(配套提供海报、推文、新闻稿照片、观看数据、精编视频、拆条视频、宣传片、采访、花絮等)。 4. 成果提交 (1)提出申请—省文化馆审核—省文化和旅游厅核准发展中心审核技术对接—陕西公共文化云、国家公共文化云发布直播节目。 (2)配套提供海报、推文、新闻稿、照片、观看数据、精编视频、拆条视频、宣传片、采访、花絮等。 (3)每季度的第2个月需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下季度的直播计划。
4.	基层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任务 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 1 场 要求: ① 宣推物料: 包含线上海报、线下易拉宝、宣传品等,其中宣传至少在 4 个大流量平台进行直播和短视频推广,诸如抖音、今日头条、微博、快手、秦岭云、喜马拉雅、小红书等,直播点击率不得低于 100 万。 ② 推文: 包含预告、回顾和图文新闻稿。 ③ 数据: 收看数据,阅读量(配套提供海报、推文、新闻稿、照片、观看数据、精编视频、拆条视频、宣传片、采访、花絮等)。 ④ 成果包括: 成片、配套提供海报、推文、新闻稿、照片、观看数据、精编视频、拆条视频、宣传片、采访、花絮等。成果提交还包括宣传物料、推文、数据。
5.	基层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任务 培训人员数量 300 人

	● 要求：依托陕西公共文化云或国家公共文化云，组织基层业务骨干培训、全民艺术普及培训，培训人数不得少于指标人数。 ● 基本要求： 重点支持脱贫县(团场)文化馆面向从事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的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开展相关内容培训。按照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提质增效的任务指标，原则上每个脱贫县(团场)全年培训不少于 300 人次，每次不少于 4 学时。培训方式可为线下集中学习或线上专题学习。应对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培训人员做好规划组织并记录归档。 在方案中要体现出体现的内容： 1、培训名称，培训针对的对象, 地点，时间、人员数量, 培训时长, 培训的课程，培训师资，课程内容简介。培训方式(线下、线上、线下线上结合)。 2、成果提交： 提供详实的培训佐证材料: 含每次培的培训简介、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通知、授课老师、课程资料(如课件等)、学员名单及签名册、培训现场照片线上培训的截图，实际培训人数(含线上)，培训效果……，线上培训访问量/观看量，本次培训的总结。
6.	基层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任务 在线场馆及活动更新与推送信息 70 条 按照（订场馆）要求执行 1. 基本要求 重点支持脱贫县(团场)发布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驿站(文化馆分馆)、书吧(图书馆分馆)、旅游景区/景点、红色教育基地、工业文化遗址、文化历史遗址、艺术街区/社区广场、民俗文化街区/特色村落、古镇/古村、文旅部确定和公布的各类旅游休闲的街区小镇……等场馆基本信息和服务信息 3、要求： (1)新增场馆基本信息 ① 场馆名称：单位规范全称。 ② 场馆类型： ③ 场馆简介：重点介绍场馆特色服务内容，不超过 1000 字。

	④ 开放时间：含工作日、节假日。 ⑤ 联系电话：区号+固定电话号码。 ⑥ 场馆地址：具体到门牌号。 ⑦ 地图定位：可在地图上标注具体位置。 ⑧ 场馆图片：至少提供 5 张高清场馆图片，反映场馆全景及服务项目。 ⑨ 场馆视频：提供不超过 10 分钟的高清宣传短视频（不能用照片制作成幻灯动画代替），鼓励提供高清 VR 短视频。 (2)服务活动信息 ①预订门票：场馆名称、地址、可预订时间及数量、取票方式、预订链接、联系电话等。 ②预订场地：场地名称、地址、可预订时间、预订条件、取票方式、预订链接、联系电话等。 ③预约报名：活动、展览、培训等服务的主办单位、名称、时间、地点、可预约人数、取票方式、参与条件、联系电话等。 (3)发布平台：陕西公共文化云“订场馆”或国家公共文化云基层智能服务端。
7.	<u>基层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任务 基层文创及非遗等产品 20 种 按照国家公共文化云“赶大集”的要求，提供产品的图片、文字介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u> 按照国家公共文化云要求，建设与运营陕西省“赶大集”专区，开发推介文创产品，举办或参加区域性及地方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采购大会，遴选和采集陕西省优质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包括供需双方机构信息、产品及服务信息、交易 信息等),并同步到国家公共文化云。同时，重点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新媒体服务运营推广工作。经费统筹用于专区建设与运营文采会策划、实施、推广及新媒体运营等。 基本要求： 重点支持脱贫县(团场)发布本地文创、非遗及地方特色农产品等的产品信息和销售服务信息。 发布的基层文创、非遗及地方特色农产品，应具有完备的工商手续（如没

	有，需当地文旅出具证明）、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脱贫县（团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产品进行审核并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对产品质量或服务不达标、存在较多负面评价的，需及时下架处理。 提供不少于 20 个产品的图片、文字介绍、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在方案中要体现出来内容： 按类别（文创产品、非遗产品、特色农产品…）分别列出 20 个产品的名称。 将来提交成果时： 一个产品的信息单独存一个文件夹，要有产品的照片（4 张以上高清），产品的详细介绍。
--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

3、**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2 合同总价按照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服务范围，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一次性包死。

4、**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本项目完成后，待审核验收通过。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一次性结算所有费用。

4.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形式结账。

4.3 付款条件：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一次性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镇坪县文化馆，作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凭证。

5、**项目检验与验收**

5.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5.2、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6、**合同争议的解决**

6.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2、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磋商响应标准、磋商响应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7、**违约责任**

7.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7.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磋商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二)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 具体结算方式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为准；如若发生重大政策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四)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该合同总价款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 款项支付方式：_____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期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经甲方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的人员进行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时根据协商完善相关内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依照这些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磋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2025 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公共文化云）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磋商方案说明
- 五、商务偏离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供应商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备注：		

注：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大写：			¥：	

注：1、磋商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次报价表”总报价相等；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磋商供应商印章；

4、“分项报价表”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6、此表可自行扩展；

7、供应商在二次磋商报价后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根据磋商二次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降。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方案说明

一、磋商方案依据“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审方法进行编制。

二、内容不限于此，供应商可补充。

注意：磋商方案是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项目要求及磋商办法进行认真编制。

五、 商务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采购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四章 商务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磋商采购商务要求”须按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或相同。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第四章 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有一项偏离的视为重大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相关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8、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1、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XX 人	生产工人	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参加磋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事业单位参加磋商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参加磋商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自然人参加磋商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1）－（3）为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财务状况报告；

4、税收缴纳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只须提供其身份证）

6.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
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6.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___90___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____月____日____

说明：仅限自然人参与时提供，法人或被授权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8、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格式自拟)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鸿信泰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包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包的，第____包空白处填写“/”。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后附附件，供应商属于哪种企业填写到相应的附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果满足残疾人福利性条件，需提供投标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和货物制造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对拟享受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政策的投标产品及其报价单独作分类汇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七、其他资料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2、供应商声明书

陕西鸿信泰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5年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公共文化云）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注：1、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磋商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3、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若有）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最终磋商报价表

（本表无须装订在文件中，二次磋商时提交，需提前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	报价内容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备注：			

注：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